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
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邮编:100005
电话:(010)85191300 传真:(010)85191350

目 录

正文.....	5
一、 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8
四、 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16
五、 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	18
六、 结论意见.....	19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激光”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大族激光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及信息披露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大族激光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分拆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分拆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具备发表评论意见的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分拆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分拆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大族激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族光电	指	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运盛咨询	指	深圳市运盛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鑫佰祥	指	深圳市鑫佰祥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族电聚贤	指	深圳市族电聚贤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鑫咨询	指	深圳市合鑫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瓴裕润	指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高新投致远一期	指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禾创投	指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分拆	指	大族激光分拆所属子公司大族光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按照制造技术可分为集成电路（IC）、分立器件、光电子和传感器，可广泛应用于下游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技术、汽车及航空航天等产业。
泛半导体	指	半导体在照明、显示、能源、集成电路等领域的应用构成了泛半导体产业，并最终应用在光电、光伏等行业中。
LED	指	Lighting Emitting Diode，即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半导体固体发光器件，利用固体半导体芯片作为发光材料，在半导体中通过载流子复合产生光子。
封测、封装测试	指	封装和测试，首先把已制造完成的半导体芯片进行封装，再对元器件进行结构及电气功能的确认，以保证半导体元件符合系统的需求，整个过程被称为封装测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则》	指	《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年度报告》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分拆预案》	指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 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关于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分拆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以及《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就本次分拆的上市方案、本次分拆预案、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本次分拆后公司将保持独立性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大族光电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分拆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5648T
法定代表人	高云峰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067,071,941 元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88 号
经营范围	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激光、机器人及自动化技术在智能制造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激光雕刻机、激光焊接机、激光切割机、激光器及相关元件（不含限制项目）、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51 年 3 月 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2、根据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7153）及相关文件，大族激光于 2001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1 万元。

3、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69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及深交所“深证上[2004]39 号”《关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股票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交所原中小企业板（于 2021 年 4 月与深交所主板合并）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大族激光”，股票代码“002008”。

4、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并经逐条对照《分拆规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股票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在深交所原中小企业板（于 2021 年 4 月与深交所主板合并）挂牌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市已超过三年。据此，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8270002 号”《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64 号”《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237 号”审计报告及《近三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列示）分别为 14.54 亿元、4.62 亿元、6.75 亿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大族光电的财务数据（注：大族光电财务数据上市审计工作尚未完成，下同）及《分拆预案》，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大族光电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累计为 25.56 亿元，不低于 6 亿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

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提供的大族光电的财务数据及《分拆预案》，大族光电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7.52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族光电的净利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0.29%；大族光电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3.87 万元，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族光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0.70%，均未超过 50%；大族光电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077.61 万元，公司 2020 年末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大族光电净资产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0.93%，未超过 3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分拆：1、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3、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或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5、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48270002 号”《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64 号”《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237 号”《审计报告》，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8270005 号”《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67 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147 号”《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上市公司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查询”板块（<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公示信息查询，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容诚针对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237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族光电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备注
1	大族激光	77,064,000	59.28%	-
2	罗波	10,140,000	7.80%	-
3	运盛咨询	10,140,000	7.80%	-
4	鑫佰祥	4,056,000	3.12%	-
5	族电聚贤	6,224,192	4.79%	大族激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大族激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核心员工
6	合鑫咨询	6,786,000	5.22%	-
7	张建群	452,244	0.35%	大族激光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大族光电董事
8	周辉强	624,624	0.48%	大族激光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大族光电董事
9	胡志雄	212,940	0.16%	大族激光核心员工、大族光电监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备注
10	高瓴裕润	6,500,000	5.00%	-
11	中证投资	3,900,000	3.00%	-
12	高新投创投	2,700,000	2.08%	-
13	高新投致远一期	960,000	0.74%	-
14	小禾创投	240,000	0.18%	-
合计		130,000,000	100.00%	-

其中，族电聚贤为大族激光的员工持股平台，系由大族激光及其控股企业（不含大族光电及其控股企业；下同）的核心员工共同投资设立，其上层合伙人中包括部分大族激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张建群和周辉强为大族激光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大族激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大族光电的股份，合计未超过大族光电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的规定。

（六）上市公司所属子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1、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但子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子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除外；2、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3、主要业务或资产是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4、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5、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股份，合计超过该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通过该上市公司间接持有的除外。

根据瑞华出具“瑞华审字[2019]48270002 号”《审计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64 号”《审计报告》、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518Z0237 号”《审计报告》，瑞华出具的“瑞华核字[2019]48270006 号”《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0]7-566 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518Z0146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近三年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族光电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大族光电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情形，大族光电不存在主要业务或资产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或资产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分拆预案》，大族光电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族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大族光电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大族光电董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	备注
1	大族激光	59.28%	-	-
2	罗波	7.80%	7.80%	大族光电董事长、总经理
3	运盛咨询	7.80%	7.80%	大族光电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大族光电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运盛咨询系罗波关联方
4	鑫佰祥	3.12%	3.12%	大族光电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大族光电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鑫佰祥系罗波关联方
5	族电聚贤	4.79%	-	大族激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大族激光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	合鑫咨询	5.22%	1.92%	大族光电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中包含大族光电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张建群	0.35%	0.35%	大族光电董事，大族激光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8	周辉强	0.48%	0.48%	大族光电董事，大族激光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9	胡志雄	0.16%	-	大族光电监事，大族激光核心员工
10	高瓴裕润	5.00%	-	-
11	中证投资	3.00%	-	-
12	高新投创投	2.08%	-	-
13	高新投致远一期	0.74%	-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比例	大族光电董事、高管 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	备注
14	小禾创投	0.18%	-	-
合计		100.0%	21.47%	-

据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不存在大族光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大族光电的股份超过大族光电分拆上市前总股本 30% 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告的《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公司已经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大族光电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根据《分拆预案》，公司（除大族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分为：通用元件及行业普及产品、行业专机（不包括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极限制造三大事业群，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从产业链上游的设备核心器件到下游的整机设备集成及配套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激光打标机、各类行业专用设备、紫外及超快激光器、中低功率 CO₂ 激光器、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脉冲光纤激光器、通用运动控制系统、振镜、高功率激光聚焦头等产品及配套系统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的各行各业。大族光电的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分拆

后，公司（除大族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专注发展除大族光电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分拆到境外上市的，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

根据《分拆预案》，公司（除大族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分为：通用元件及行业普及产品、行业专机（不包括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极限制造三大事业群，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从产业链上游的设备核心器件到下游的整机设备集成及配套系统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激光打标机、各类行业专用设备、紫外及超快激光器、中低功率 CO₂ 激光器、高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脉冲光纤激光器、通用运动控制系统、振镜、高功率激光聚焦头等产品及配套系统解决方案，广泛应用于工业领域的各行各业。

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大族光电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与大族光电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大族激光拟将控股子公司大族光电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分拆到境外上市的情形。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族光电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大族光电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大族光电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大族激光拟将控股子公司大族光电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分拆到境外上市的情形。

（2）关联交易

根据《分拆预案》，本次分拆大族光电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大族光电的控制权，大族光电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大族光电上市而发生变化。

对于大族光电，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大族光电的控股股东，大族光电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仍将计入大族光电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大族光电与大族激光主要在设备销售，物料采购，办公场地及厂房的租赁及往来款等方面存在一定金额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大族激光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大族激光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大族激光利益。本次分拆后，大族光电发生关联交易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大族光电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大族光电利益。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大族光电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大族光电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大族光电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根据《分拆预案》、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31 项共有专利、9 项专利申请权尚在履行向大族光电的所有权转让程序外，公司和大族光电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大族光电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大族光电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和大族光电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公司和大族光电均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大族光电的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4、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大族激光、大族光电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大族光电进一步完善其

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大族光电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核查

（一）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分拆的实质条件”所述，公司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分拆预案》，本次分拆不会影响公司对大族光电的控股地位；本次分拆完成后，大族光电仍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大族光电将直接对接资本市场，可利用新的上市平台加大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核心技术研发的进一步投入，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从业绩提升角度，大族光电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大族光电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公司所持有的大族光电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大族光电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分拆大族光电至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三）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 31 项共有专利、9 项专利申请权尚在履行向大族光电的所有权转让程序外，公司和大族光电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

管理，大族光电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和大族光电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和大族光电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公司和大族光电均拥有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公司和大族光电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本次分拆将促使大族光电进一步完善其公司治理结构，继续与公司保持资产、业务、机构、财务、人员方面的相互独立，增强业务体系完整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分拆所属子公司大族光电的主要业务包括半导体及泛半导体封测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较高的业务独立性，本次公司分拆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分拆完成后，公司仍将控股大族光电，大族光电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仍将反映在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尽管本次分拆将导致公司持有大族光电的权益被摊薄，但是通过本次分拆，大族光电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投融资能力以及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进而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分拆后大族光电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分拆预案》、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大族光电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大族光电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和机构，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参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后大族光电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分拆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分拆相关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分拆预案》，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保证《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内容以及公司所出具的相关披露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已经大族激光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分拆上市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 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以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等相关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已在《分拆预案》中披露本次分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大族光电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大族激光已参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对投资者决策和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则》披露了本次分拆上市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分拆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分拆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深圳市大族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华晓军

经办律师： _____
张宗珍

经办律师： _____
张慧丽